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87—1988

第八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87 - 1988
第 八 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第八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 (DI BA JUAN)

编者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16

版次 /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 / 44 字数 / 1269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1987 年 1 月—12 月

公 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1)
-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5)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7)

民 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试行) (8)
-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街道居民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通知 (10)
- 国务院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
通知 (12)
-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6)

法制工作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
行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
决定 (18)
-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外事外经贸、工交城
建、劳动人事和教科文卫法规的通知 (24)
-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政法、军事、机关工
作和其他法规的通知 (8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性法规备案工作的
通知 (10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和国务院各部
门规章备案工作的通知 (104)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105)

财 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 ... (106)
- 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
设基金的规定 (107)
-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
规定 (107)
-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 (109)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
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2)
- 财政部关于节约事业费开支的几项规定 ... (113)
- 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
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14)
- 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
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116)

税 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17)
- 关于耕地占用税收入(地方部分)使用
管理的暂行办法 (118)
-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
决定 (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
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
税的暂行规定 (122)
-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
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122)

财政部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125)

金 融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26)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27)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	(130)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130)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	(131)
国务院关于《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的批复 ..	(132)
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	(133)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	(133)

商 业

商业部、农牧渔业部、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供应化肥、柴油挂钩实施办法	(136)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38)
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的紧急通知	(142)
商业部门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	(142)

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

西藏自治区关于发展对邻国贸易的暂行规定	(1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46)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机电产品以产顶进管理办法	(148)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产品以产顶进办法	(149)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5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15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154)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54)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56)

审 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通知	(159)
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试行） ..	(160)

物 价

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若干规定	(161)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63)
街道群众价格监督暂行规定	(166)

工商行政管理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67)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69)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71)
广告管理条例	(173)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17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商标用字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	(175)
国家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制止和取缔生产、经销假劣化肥的暂行规定	(175)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 细则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85)
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 规定	(187)

农 业

兽药管理条例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93)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试行通则 ...	(196)

林 业

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 处理决定	(198)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 私珍稀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199)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2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发展林产工 业问题报告的通知	(202)

城乡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205)
------------------------	-------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 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报告的通知	(210)

企业管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审计署、财 政部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 的通知	(212)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 设银行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 制的若干规定	(214)

工 业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5)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大型工业联营企业在 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暂行规定	(218)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219)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224)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226)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	(228)

能 源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	(23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33)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 办法	(236)

地质矿产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38)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 办法	(240)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42)

交通运输

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	(244)
地方口岸管理机构职责范围暂行规定	(2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地方口 岸管理机构职责范围暂行规定的通知 ...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25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内河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 理的通知	(253)

民 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 条例	(254)
关于加强空运进口货物管理的暂行办法 ...	(256)

劳动人事

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 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提 高退休待遇问题报告的通知	(257)
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规定	(258)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59)
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 通知	(261)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定 ...	(261)

教 育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几点意见的通知 (263)
-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26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请示的通知 (27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272)
-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273)
- 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 (275)
-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 (276)
-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 (278)

科学技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79)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283)
-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284)
- 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285)
-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287)

文 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 (290)
-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291)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 (292)
- 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296)

广播电影电视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97)

卫 生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99)
-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3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303)
-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304)
-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306)

医 药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307)
-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309)

旅 游

- 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 (3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接待办法的通知 (312)
- 导游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313)

统 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314)

计 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324)

档 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26)

机关工作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328)
-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33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夏时制的公告 (332)

其 他

- 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 (333)

1988 年 1 月—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337)

国家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	(338)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	(339)
国务院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事室工作的通知	(342)

基本建设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343)
--------------------	-------

经济体制改革

国家体改委关于 198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	(346)
-----------------------------------	-------

军 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	(3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决定	(355)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355)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358)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6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	(3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一些市、县公开出卖城镇户口的通知	(370)
交通警察执勤规则 (试行)	(371)

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	

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374)
--------------------	-------

监 察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37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试行办法	(377)

民 政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81)
基金会管理办法	(383)

法制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进行政法规发布工作的通知	(384)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涉外法规的通知	(385)
国务院关于废止第二批涉外法规的通知	(388)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8 年国库券条例	(392)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39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	(3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制止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	(3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滥发钱物和赠送礼品的通知	(396)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396)
对《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中有关计划利润和税利承包问题的补充规定	(39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399)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401)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402)
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404)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406)

关于社会文教行政专项资金实行追踪反
馈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409)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
条例 (413)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
调节税的规定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
条例 (4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
收、管理、使用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 (418)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4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批
发扣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421)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
决定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沿海经济开
放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业所
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
细则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
例施行细则 (426)

金 融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 (429)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430)

国务院关于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购买重点
企业债券的通知 (4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
银行结算报告的通知 (43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36)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实施
细则 (暂行) (438)

商 业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
政策的通知 (442)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棉花收购工
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 (443)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
决定 (444)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
决定 (445)

商业运输管理办法 (447)

国家粮油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试行办法 (453)

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455)

物 价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
规定 (458)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
理办法 (460)

国务院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
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46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
的紧急通知 (4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
察员的通知 (463)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
涨的决定 (463)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定 (465)

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66)

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处价
格违法行为若干政策界限的规定 (467)

对外经济贸易和
经济技术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69)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 (471)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473)

国务院关于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的
通知 (4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
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意见
的通知 (475)

国务院关于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

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外资企业的通知	(47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	(476)
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483)
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贸易方式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 (试行)	(485)

海 关

国务院关于加强海关工作的通知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保税工厂管理办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495)

旅 游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工作意见的通知	(496)
----------------------------------	-------

涉外仲裁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	(499)
国务院关于将海事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	(502)

农 业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506)
-----------------------	-------

林 业

森林防火条例	(507)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森林和野生	

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511)
关于加速发展森工企业多种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13)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516)

水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22)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526)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意见的通知	(529)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	(530)

土地管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33)
土地复垦规定	(537)

城乡建设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539)
国务院关于印发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鼓励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意见的通知	(545)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处理军队与地方部分房地产权属问题的通知	(546)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关于审定第二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报告的通知	(547)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553)

测 绘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556)
--------------------	-------

环境保护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559)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561)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563)

野生动物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6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567)

企业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568)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572)
-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574)
-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576)

工 业

- 关于加强部分轻工产品管理的规定 (57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防科工委关于促进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和组织军工力量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服务的建议的通知 (58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关停计划外烟厂的通知 (582)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轿车生产点的通知 ... (582)
- 全国家用电子产品维修服务管理办法 (583)
- 关于食盐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587)

地质矿产

-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588)
-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590)

能 源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的通知 (59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能源部关于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报告的通知 (592)

铁 道

- 铁路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监督实施办法 ... (594)
- 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间货物运输规则 (597)

- 中国地方铁路运营管理办法 (599)

交 通

- 国务院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决定 (6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04)
- 港口消防监督实施办法 (610)

民 航

-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航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614)

物 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615)

工商行政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6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6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62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 (628)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62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629)
-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631)

教 育

-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633)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63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推动联合办学和校际协作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63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40)
-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643)
-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645)
- 关于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648)
- 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649)

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暂行办法 (650)

科学技术

-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654)
-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 ... (655)
- 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 (656)
- 关于国家科研单位和部属院校科技人员参加黄淮海平原农业研究与开发有关问题的试行办法 (657)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65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66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等部门关于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意见的通知 (662)
-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663)

劳 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666)

文化出版

-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667)
- 国务院关于改进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史

- 研究馆工作的通知 (673)
-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674)
- 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678)
- 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 (679)
-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 (679)

卫 生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680)
-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68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683)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加强预防保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686)

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688)

机关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征用土地和变更行政区划等行文问题的通知 (690)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召开全国性会议的通知 (691)

1987 年 1 月—12 月

公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1987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3 月 16 日公安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每个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消防法规,做好消防工作。

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本实施细则,实施消防监督。除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和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监督,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外,其余所有单位的消防工作都应当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监督。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在规划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必须依照有关消防法规,会同消防监督机构制定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具体建设方案,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市级人民政府审查城市详细规划时,应当吸收消防监督机构参加。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审定批准后,公共消防设施由城建、公用、邮电等部门分别负责建设和维护,当地消防监督机构负责验收、使用。

第六条 市区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地方人民政府

责成城建、公用、邮电等有关部门作出技术改造或者改建、增建规划,加以解决。

第七条 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中,必须贯彻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单位和人员应当对工程的防火设计负责。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工程设计,不予批准。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有关防火的设计图纸和资料负责审核。

第九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独立经营的企业或从国外引进项目的工程设计,其防火要求必须符合我国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依据国外或者港澳地区消防技术规范进行的工程设计,必须将防火设计图纸并附上消防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送当地设计部门审核。

第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防火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动,并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防火设计要求的,待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后,方可接收使用。

第十二条 在城区不准搭建易燃简易建筑。如果临时需要搭建的,必须事先报经当地城市建设部门审批,并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拆除。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规划乡镇建设时,应当同时规划消防水源、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乡、村的生产、民用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农村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生产建筑构件、配件或新型建筑材料、防火涂料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燃烧性能或耐火极限等数据的测定,并将各种测定的性能、数据写在产品说明书上,否则不准出厂。

第十五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规定,对产品进行闪点、燃点、自燃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测定,并将其数据和防火、防爆、灭火、安全储运等注意事项写在产品说明书上,否则不准出厂。

第十六条 研制易燃的新材料、新产品和有火灾危险的新设备、新工艺的单位,必须对研制的每一项目提出预防火灾的具体办法,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批准后,方可交付生产。

第十七条 采用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新工艺和可燃易燃新材料的单位,必须按照研制部门提供的预防火灾的具体办法,采取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禁止动用明火。确需动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密的消防措施,切实保证安全。

第十九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

(二)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三)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生产、施工、运输、经营管理的内容;

(五)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

(六)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七)领导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

(八)组织制定灭火方案,带领职工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

(九)追查处理火警事故,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本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

(二)督促街道、乡镇企业和专业户、个体工商户、经济联合体做好消防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三)进行消防宣传,组织群众制定防火公约;

(四)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消除火险隐患;

(五)管理专职或者义务消防组织;

(六)组织火灾扑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第二十一条 礼堂、影剧院、俱乐部、文化宫、游乐场、体育馆、图书馆、展览馆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做到:

(一)不准超过额定人数;

(二)安全出口处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堆放任何物品或者增加座位;

(三)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气设备,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

(四)严格控制明火、焰火、鞭炮的使用与燃放。确实需要使用与燃放时,必须采取保证安全的预防措施;

(五)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六)制定应急疏散方案;

(七)管理人员应当坚守岗位,加强值班和检查,确保安全。

第二十二条 使用高层建筑的宾馆、饭店、医院以及其他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办法,指定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保证完整好用;对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和灭火技术训练,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城区人民防空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工程,平时不得用于生产、存放和销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利用人民防空地下工程和其他地下工程开设旅馆、招待所、商店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时,必须符合地下工程的消防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举办物资交流、展销、集市贸易和焰火、灯火晚会的单位,在地点选择、亭棚搭设、电气线路架设、明火使用以及消防设施的配置等方面,应当符合消防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古建筑、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以及其他由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消防法规,做好消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农业收获期和冬、春季节以及重大节日,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做好消

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对电工、焊接工、油漆工和从事操作、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有关人员,必须进行消防知识的专业培训,经有关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方可定岗位从事操作、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根据防火、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并指定有关人员负责保养、维修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维护消防设施。不准损坏和擅自挪用消防设备、器材,不准埋压和圈占消防水源,不准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

公用和城建等部门,在维修道路影响消防车通行以及停电、停水、切断通讯线路时,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监督机构。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城镇街道、林区居民点和易燃建筑密集的村寨,应当建立义务消防队(组)。

第三十一条 义务消防队(组)应当定期进行教育训练,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到能防火检查和扑救火灾。义务消防队(组)所需的经费和队员的补贴,分别由各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第三十二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中型以上企业事业单位,乡镇企业集中、易燃建筑密集的乡或镇,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以及起降大中型民航飞机的航站,应当根据需要设立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可由一个单位建立,也可以由几个单位联合建立。

第三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建立教育训练和执勤备战制度,负责本单位、本地区的防火和灭火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开支。专职消防人员实行本单位工资和奖金制度,享受本单位生产职工同等保险福利待遇。专职消防队队员可实行合同制或轮换制。

第三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或者撤销,专职消防队干部的配备和调离,应当征求当地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安消防队(站)的布局、建筑和技术装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政府责成城建、财政等有关部门作出规划,加以解决。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三十七条 任何人发现火警都有义务迅速向消防队报警,讲清起火地点、单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给报警人员提供方便,不收费。

邮电部门应当优先传递火警、火灾信息,不得延误。

第三十八条 起火单位或者地区要迅速组织力量,扑救火灾,抢救生命和物资,并派人接应消防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支援灭火。

第三十九条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必须迅速赶赴火场,组织扑救。

赶赴火场的消防队及其消防车、消防器材和装备,需要铁路运输和轮渡时,铁路和航运部门应当优先免费抢运。

第四十条 参加扑救火灾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服从火场总指挥员的统一指挥。交通、港务监督、航行管制和治安管理人员应当负责维护秩序,疏散车辆、船舶、飞机、行人,必要时可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当火灾蔓延,必须拆除毗邻建筑(构)筑物才能避免重大损失的时候,火场总指挥员有权决定拆除,并可命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点。

第四十二条 火车站、列车或者沿线的铁路单位发生火灾时,铁路部门必须组织力量扑救火灾,调派机车供水灭火。必要时可向就近的消防队请求支援,被求援的消防队应当支援。

第四十三条 船舶、水上设施和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发生火灾时,海上安全指挥部必须组织力量扑救火灾,必要时迅速调派船、艇或者飞机参加灭火。

第四十四条 参加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发生火灾时,应当积极扑救,减少损失。对参加扑救火灾的外单位的专职、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以及对火灾原因进行技术鉴定的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予以补偿。未参加保险的,由起火单位负责补偿。

第四十五条 执行灭火任务的各种消防车、消防艇免交养路、过桥、过隧道、泊岸等费用。

第四十六条 参加扑救火灾或者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其医疗、抚恤待遇,由起火单位或者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果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办理;在养伤期间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由起火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生活保障。

对扑救火灾中牺牲的人员,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应当追认为烈士的,由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五章 消防监督

第四十七条 公安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市、县公安局和分局设立的消防监督机构,分级负责消防监督工作。

铁路、交通、民航和林业公安机关设立的消防监督机构,分别负责铁路站区和铁路线的勘测设计、基建施工单位及列车,在我国沿海、内河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中外民用船舶和港口码头,飞机和机场以及林区的消防监督工作;业务上受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指导。

第四十八条 消防监督机构在组织防火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被检查单位应当主动提供情况和资料。消防监督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改进意见,都应当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第四十九条 消防监督机构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险隐患,应当及时向被检查单位或者居民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必要时可传唤有关人员,督促整改。被检查单位的防火负责人,应当把火险隐患的整改情况,及时告知消防监督机构。《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副本可根据需要送当地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部门。被检查单位或者居民有不同意见时,在接到《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可提请上一级消防监督机构复查。

第五十条 消防监督机构发现随时有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有权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整改,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责令其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第五十一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办法和技术标准,并负责审查、监督实行。

第五十二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建设、设计、施工单位执行工程设计防火的有关规定,根据需要和可能对建设工程的防火设计进行审核,检查消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确定的城市规划方案,督促城建、公用等部门建设、改善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

第五十四条 消防监督机构要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核定火灾损失,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火灾统计,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按年度报送公安部。

第五十五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组织所属队伍的政治教育和业务训练;负责对义务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督促健全规章制度,开展消防业务训练,组织联合演练,提高防火、灭火水平。

第五十六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组织查明起火原因,作出技术鉴定。火灾原因查明后,应当根据事故的性质、情节和后果,依法对有关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安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根据防火、灭火的需要,制定科研规划,具体组织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鉴定和推广应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第五十八条 公安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消防监督机构对申请生产、维修消防器材的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具备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必要时责令停产、停业,并提请有关部门不发、吊销生产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对消防器材、设备等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不准出厂或者销售。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需要引进国外的消防器材、设备时,必须事先将其品种、规格、性能等有关资料送交当地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同意。

第六十一条 国家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负责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检验、争议仲裁检验、重点抽检和进出口消防产品的验证检验。

第六十二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应当根据需要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员。消防监督员由省、自治区所辖的市以上公安机关任命,并发给

消防监督证。

第六十三条 消防监督员的主要职责：

(一)对分管地区的单位,督促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健全消防组织;

(二)进行消防宣传,督促消除火险隐患,及时制止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行为;

(三)指导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开展防火检查,制定重点部位的灭火方案,并定期演练;

(四)参加火灾事故的调查、勘查和鉴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六十四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集体,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消防组织制度健全,火险隐患及时消除,消防器材设备完整好用,无火灾事故,工作成绩突出的;

(二)及时组织扑灭火灾或者积极支援邻近单位和居民扑救火灾,避免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的;

(三)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成绩显著的;

(四)在改善城乡消防设施方面有显著贡献的;

(五)在消防工作的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第六十五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一)热爱消防工作,积极参加消防活动,成绩显著的;

(二)模范遵守消防法规,制止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的;

(三)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

灾发生的;

(四)积极扑救火灾,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五)对查明火灾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六)对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或者技术革新有显著成绩的;

(七)在消防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第六十六条 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成绩特别突出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本实施细则,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经济处罚:

(一)设计人员没有按照防火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或者施工人员不按照防火设计进行施工的;

(二)防火负责人不履行职责的;

(三)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或失职的;

(四)不按规定生产、销售消防器材、设备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铁路、交通、民航、林业公安局,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特点,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1987年1月19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公安部、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设,保障本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简称专职消防队)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防火、灭火工作。需要时,应协同公安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